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b) 待上文第1(a)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隨通告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兩日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燁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